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永建〔2024〕17号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注销福建省 益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等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同意注销福建益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现予以公布。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